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也未发生担保事项；公司也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洪福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剑敏